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

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综合考虑 2021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依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罗勇、张书锋、马正祥

2021 年 4 月 23 日